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40號

原告 郭玉梅

被告 陳家達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（113年度簡字第1846號，原案號：113年度易字第70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賠償損害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。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法官 黃虹蓁

法官 謝慧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
書記官 李佩玲